

吉隆坡中華獨立中學

CHONG HWA INDEPENDENT HIGH SCHOOL

JALAN ST. THOMAS, BATU 3½, OFF JALAN IPOH, 51100 KUALA LUMPUR.

TEL : 03 - 6258 7935, 6258 7946, 6258 8560 FAX : 03 - 6257 0758

http://www.chonghwakl.edu.my email : info@chonghwakl.edu.my

《优秀运动员金牌计划奖学金》

简章

一、宗旨

- 1.1 鼓励报读本校已录取为本校初一新生及在籍生持续发展自我体育专长，秉持本校落实之《德、智、体、群、美》的教学目标，重视学生之全面发展。
- 1.2 为国家和社会培育优秀及有素质的体育人才。

二、申请资格

- 2.1 报读并已录取为本校初一新生或在籍学生。
- 2.2 申请者须为本校校队正式队员。

三、符合申请之体育项目

- 3.1 体育项目包括：篮球、排球、乒乓、羽球、足球、游泳、韵律操、田径等项目。

四、申请与推荐条件

- 4.1 申请或受推荐前 12 个月内，具国手资格并代表国家参加国际赛获奖或具州手资格并代表州参加过全国赛或 MSSM 全国学联赛。
- 4.2 初一新生须附上比赛奖状与证书等证明文件，在籍生须由校队顾问老师推荐。
- 4.3 受推荐申请者须品行优良，操行成绩达乙或以上。
- 4.4 受推荐申请者学业成绩非主要申请考量项目，若能达标将对获取奖学金有一定的优势。
- 4.5 奖学金受惠学生须持续维持州手或国手身份，并于每学年提交比赛成绩报告以供年度审核。
- 4.6 凡于受惠期间被记大过，或累计小过成大过者，校方有权取消其奖学金资格，且不得上诉。
- 4.7 受惠学生家长须亲自到校签署奖学金协议书，未出席签署者，校方视为受惠学生自动放弃领取奖学金，并取消其受惠资格，受惠学生及家长不得提出异议及上诉。

五、奖学金颁发

- 5.1 受惠学生可获第二期至第十期学费全免。
- 5.2 受惠学生经由顾问老师推荐，并通过校方评估后，将获颁发年度奖学金。

六、受惠学生应尽的义务与责任

- 6.1 必须积极参与校队训练，并代表学校参加学联赛及独中赛。
- 6.2 若未履行上述责任，校方有权终止奖学金资格。

七、申请方式

- 7.1 需向本校校队顾问老师领取申请推荐表，填妥后交回顾问老师签名推荐。

八、其他

- 8.1 本简章若有未尽善处，本校有权随时增删之。